

益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益阳市财政局

益科联（2019）3号

关于印发《益阳市高端学术活动 资助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《益阳市高端学术活动资助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19年4月29日

益阳市高端学术活动资助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益阳市委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益阳市人才行动计划〉的通知》（益发[2018]16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对符合我市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，由国际或国家级知名学术机构、科技团体、行业组织在益阳举办的学术会议、研讨会等高端学术活动，按资助范围内实际支出情况给予必要资助，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永久性落户益阳的优先予以支持。

第三条 申请高端学术活动资助由市科协常年受理，每年6月、12月组织集中评审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四条 申请资助单位应是高端学术活动主办或承办单位。每次活动只受理一家单位申报（不含行政机关），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内资助次数不超过两次。

第五条 申请资助的学术活动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科技前沿领域引领学科发展的国际性学术活动；
- （二）以益阳经济发展新兴产业、重点领域为选题的高层次论坛、技术交流活动；
- （三）围绕益阳重大工程、重要科技攻关项目等关键技术问

题举行的高层次技术交流活动。

第三章 资助范围

第六条 纳入资助的实际支出范围根据《中国科协学术交流
活动平台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科协发学字[2008]29号）和财政部
《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[2015]371号）有关
规定确定。主要包括：场地租金、同声传译设备和办公设备租金、
工作人员食宿费用、志愿人员费用、翻译费用等。不包括：各种
对外捐款、赞助、投资，购置电脑、复印机、打印机等固定资产，
组织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，会议代表往返国际国内差
旅费等费用，任何福利性支出和承担额外义务的费用。超出规定
标准的部分不纳入资助的实际支出范围，申请资助单位应遵循国
际惯例，从严控制经费支出。

第四章 申报流程

第七条 申报。申请资助单位在学术活动结束后30日内向
市科协报送《益阳市高端学术活动资助申请表》（从市科协网站
下载）及相关附件材料。

相关附件材料包括：活动批准文件、经费决算及详细方案、
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情况介绍、申请资助单位营业执照（法人证
书）和法人代表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（验原件、加盖公章）、
会议全套资料（包括论文集、会议工作总结、中外参会人员名单、
活动信息统计表、相关影像视频资料、宣传效果等）、有关支出

凭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第八条 初审。市科协将相关附件材料原件、复印件核对无误后退还原件，材料不完整或附件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不予通过。

第九条 评审审定。由市科协会同市财政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，并综合专家意见提出拟资助建议名单，报市委人才办审定，形成拟资助名单。

第十条 公示。将拟资助名单在市级媒体或部门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第十一条 资金拨付。公示无异议的，将资金拨付至资助单位帐户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和个人，一经核实，取消申报资格，依法追缴支持经费，并纳入诚信黑名单；造假单位及个人，不再享受益阳市政府各类政策支持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市科协、市财政局、负责解释。